

债券代码：162898.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01

债券代码：166541.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03

债券代码：175188.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G1

债券代码：175841.SH

债券简称：21 济城 G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1，债券代码：162898.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03，债券代码：166541.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G1，债券代码：175188.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 21 济城 G2，债券代码：17584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监事会成员	牛丰元	男	职工监事	否	否
	苏萍	女	职工监事	否	否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集中更换监事会成员的申请》，济南市国资委委派高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委派刘传真、吕雁为公司监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监事会成员	高杰	男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否	否
	刘传真	男	监事	否	否
	吕雁	女	监事	否	否
	牛丰元	男	职工监事	否	否
	苏萍	女	职工监事	否	否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高杰，男，1975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财部干部、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财部助理会计师、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科级干部、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资金处副科级干部、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资金处正科级干部、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正科级干部、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刘传真，男，1971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环保科研所会计员、济南市环保科研所助理会计师、济南市环保科研所会计师、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会计师、济南旧城开发利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济南旧城开发利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吕雁，女，1969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城建档案馆助理馆员、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助理馆员、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副研究馆员、济南旧城开发利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研究馆员、济南旧城开发利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新任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市国资委。根据《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不少于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目前，公司监事会组成，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更已经济南市国资委批准，且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登变更手续。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20 济城 01”、“20 济城 03”、“20 济城 G1”、“21 济城 G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